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8號

再　抗告人　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陳甲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楊賜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再抗告人共同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4年6月12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原法院核發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然相對人於提出前開聲請前，未先將系爭本票提示予再抗告人，與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3條、第124條規定有違。又兩造已於115年6月11日達成和解協議，再抗告人已依約匯付相關款項，相對人亦已簽署「民事撤回狀」表明願撤回本票裁定之聲請。詎相對人竟未依約向法院遞交撤回狀，反而具狀陳報不實事項，顯有違誠信原則，原裁定未審酌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且相對人主張票據權利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及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3條、第124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再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

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持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可參）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可參）。是以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經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明確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審基此事實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，認為相對人得據以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所指述事項為實體爭執，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准就系爭本票予以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再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。惟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並不相同，

訴訟法上所行之處分主義、辯論主義、言詞主義及公開主義等原則，於非訟事件上均非有完全得予適用之餘地；非訟法理因強調其迅速性及簡易性，因而對於當事人程序保障之密度並不似訴訟法理者，其相配套制度乃對於非訟裁定之效力加以弱化；非訟事件強烈追求簡速裁判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。本件相對人既提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本票，而主張有屆期提示未獲清償情事，形式上審查足認其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條件，法院依法即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欲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然該資料為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之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原非本院所得斟酌。況縱原審未審酌此資料而誤認相對人已為付款提示，此亦屬原審是否有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仍不屬於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屬，是再抗告人指責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，自無可採。至再抗告人所指兩造已達成和解協議、相對人未依約向法院遞交撤回聲請狀等節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而應依訴訟程序由法院為實體上之調查，本不得於非訟程序中審究，故原審未就此予以審酌調查，自無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是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